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 (6) 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 (7) 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
 - (8) 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9) 建議續聘2025年度的核數師；
 - (10)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1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4)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5)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1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定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3頁。本公司將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	IV-1
附錄五 — 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V-1
附錄六 —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I-1
附錄八 —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VIII-1
附錄九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IX-1
附錄十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X-1
附錄十一 —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XI-1
附錄十二 —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XII-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預期時間表

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文所載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僅供參考,乃假設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以享有

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的最後時間.....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獲得2024年利潤分配

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獲得

2024年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資格^(附註1).....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附註2)

確定H股股東獲得2024年利潤分配及

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附註：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2. 包括首尾兩天。

釋 義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2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13頁所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
「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4年利潤分配」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擬派發的現金股息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2024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4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5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5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建議特別股息分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6. 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5年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5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2025年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2025年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釋 義

「債券」	指	由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500百萬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轉換價每股H股80.02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債券名稱：WXAT B2510；債券股份代號：5265)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及股東授權決定。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轉換價」	指	債券可獲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釋 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
「CTDMO」	指	合同檢測、開發與生產
「授權人士」	指	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2025年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2025年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適格員工的範圍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5年計劃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
「創辦人」	指	李革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項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
「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計劃上限」	指	2025年計劃最大規模，即計劃受託人使用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不時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數的上限，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5年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並不時修訂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信託」	指	服務於2025年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於歸屬日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WuXi ATU」	指	本公司CTDMO業務
「WuXi Biology」	指	本公司生物學業務

釋 義

「WuXi Chemistry」	指	本公司化學業務
「WuXi DDSU」	指	本公司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
「WuXi Testing」	指	本公司測試業務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民章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正國先生(副董事長兼全球首席投資官)
楊青博士(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俞衛博士
張新博士
詹智玲女士
冷雪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 (6) 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 (7) 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
 - (8) 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 (9) 建議續聘2025年度的核數師；
 - (10)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 (1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 (14)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5)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及
- (1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H股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2024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8169元(含稅)(根據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2,835,113,437.82元(含稅))。若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參考期間」)前本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總股本發生變動，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紅利(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8169元)。現金紅利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25年4月29日(包括該日，即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2024年利潤分配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2025年3月17日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9224元兌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約10.64港元。因本公司在參考期間內有權獲得利潤分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對分配總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另行公告。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須待獲股東在將於2025年4月29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4年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完成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對股權的影響

由於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不涉及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新股，因此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2024年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

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4年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4年利潤分配。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起就2024年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4年利潤分配未獲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將不會進行2024年利潤分配。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2024年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4年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6. 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公告」)及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WuXi ATU業務。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及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統稱為「**WuXi ATU實體**」)向Altaris LLC(包括其所控制的主體，「**Altaris**」)出售WuXi ATU業務之美國及英國運營主體全部股權(「**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於2025年3月7日(美國時間)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旨在確保所有迫切需要WuXi ATU細胞治療服務的客戶和患者得到不受中斷的服務和及時救治。同時WuXi ATU美國和英國

董事會函件

業務的相關科學家、技術人員和其他員工可繼續為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的使命持續工作。同期，本公司於2025年2月完成向NAMSA（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醫療技術檢測、臨床和法規諮詢公司）出售在美國的醫療器械測試業務。該交易旨在優化本公司的戰略性業務組合，使公司能夠更專注於核心CRDMO業務，並通過在多個地區的進一步投資，以增強在研究、開發和生產服務方面的業務協同效應，強化公司獨特的CRDMO業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全球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為感謝廣大股東對於公司上述業務策略調整的理解與支持，以及加大向廣大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特別股息分派：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5000元（含稅）（根據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1,010,797,403.70元（含稅））。於2025年3月17日至實施特別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則按照每股派發金額不變原則進行派發，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公司亦將按比例向持有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支付特別股息（即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00元）。現金紅利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所用的匯率將按照2025年4月29日（包括該日，即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宣派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當日）前的中間價的平均值。僅供說明用途，於2025年3月17日的中間價為人民幣0.9230元兌1港元。故此，H股股東每持有10股H股將收取約3.79港元。因本公司在2025年3月17日至實施特別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內有權獲得特別股息分派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對分配總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另行公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在不違反下文詳細披露的滬股通或港股通(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情況下，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完成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後對股權的影響

由於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不涉及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新股，因此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的完成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滬股通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港股通本公司H股股票，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起就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按除權基準買賣。倘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未獲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將不會進行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因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而調整債券轉換價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會因(其中包括)本公司資本分配而調整。根據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5.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一節)，預期(i)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9.8169元(含稅)(根據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2,835,113,437.82元(含稅))，及(ii)根據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6.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一節))，本公司將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5000元(含稅))(根據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計算，共計人民幣1,010,797,403.7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上文，於作出2024年利潤分配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後，債券轉換價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由每股H股80.02港元調整至每股H股78.28港元(「**經調整轉換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債券所有其他條款預計維持不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假設按經調整轉換價全數轉換所有未償還債券，可根據未償還債券轉換及發行的H股將由約48,522,244股H股增至約49,600,792股H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的約12.81%，及本公司因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擴大的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約11.36%。由於股東於本公司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調整轉換價生效後全數轉換未償還債券而可發行的額外1,078,548股H股(「**額外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徵求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建議授出的一般授權未獲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需要對債券轉換價作出上述調整的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獲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需要於股東大會上徵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轉換股份。

進一步發行證券

除可能根據轉換債券發行之任何H股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以公開或私募方式發行或配售本公司證券。

7. 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為進一步提高股息分派頻率及提升投資者回報，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制定並實施本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具體安排如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董事會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中期現金分紅計劃，並於規定期限內實施，前提是(i)本公司於擬宣派中期股息相應財政期間獲利且累計未分配盈利為正；及(ii)本公司現金流能夠滿足正常經營需求及可持續發展。中期股息上限不得超過擬宣派中期股息相應財政期間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授權期間自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中期股息分派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8. 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對本公司價

值的認可，為有效地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進行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推進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與內在價值相匹配。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逐項表決)，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0. 建議續聘2025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並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公司提供2024年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國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3,410,000元，而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2024年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國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1,550,000元。

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工作釐定中國及境外核數師2025年的酬金。

11. 建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且於第三個行權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合計183,986股A股已完成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於2024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所回購的21,593,780股A股。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於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購所回購的23,934,621股A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33,336,997元(分為2,933,336,997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887,992,582元(分為2,887,992,582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公告。鑒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總數變動，並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以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3. 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目前預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及／或H股的淨收益將用於(其中包括)全球業務發展、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任何A股及／或H股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且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以披露相關信息。此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任何A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釐定。

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4. 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回購不超過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之A股及／或H股。

董事謹此表明，除上述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A股或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的H股應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所有庫存H股的上市地位將保留。本公司會確保所有庫存H股已適當分類及區分(例如將回購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獨立賬戶，並向H股股份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的書面指示，要求更新記錄以明確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回購H股列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不論在交易所或通過其他方式)而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撤銷，且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盡快註銷及銷毀。視乎市況及於相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在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H股及／或持有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

有關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5.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6.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採納2025年計劃，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計劃。2025年計劃須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2025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獎勵」分節。

預期為2025年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在2025年計劃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並就2025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2025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身為股東(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5年

董事會函件

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2025年計劃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2025年計劃的目的

2025年計劃目的為：

- (i)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c)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計劃存續期限

除非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5年計劃，否則2025年計劃自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於緊接2025年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

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2025年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2025年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

2025年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5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計劃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該等數量的H股。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將獨立於股東(可能是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可能與彼等進行的A股或H股的其他交易同時進行，同時受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交易限制。

倘計劃受託人在有關的H股完成轉讓予計劃受託人後三十日內接獲書面指示，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會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額外的H股。

計劃上限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計劃上限須為計劃受託人使用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不時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數的上限，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連同計劃受託人可購買H股的數目上限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5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5年計劃及2025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的財務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及為更妥善反映H股近期的成交價，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9.14港元，就2025年計劃可以15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僅可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21,695,111股H股，而就2025年計劃可以25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36,158,518股H股。就2025年計劃而購買的H股最終數目將視乎H股當時的價格及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的達成而定，並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因此，謹此說明，上述數目未必等同就2025年計劃而購買的H股最終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5年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2025年計劃管理

2025年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5年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5年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5年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修訂和審閱2025年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5年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5年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c) 為服務2025年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及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本公司向信託轉匯資金，根據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5億港元，以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5年計劃的權力。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5年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5年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即可能有資格參加2025年計劃的適格僱員）的參與並不違反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原因如下：(i)身為現任股東及／或預期為2025年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董事將放棄就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投票；(ii)董事會由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係，可就與管理2025年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及建設性質疑；及(iii)董事知悉並將在2025年計劃期間履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誠信義務。

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5年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取得股東就建議採納2025年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轉匯不超過25億港元（即計劃上限）的必要資金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2025年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若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使股東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予條件、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5年計劃提前終止後；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授予獎勵的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若2025年計劃獲股東批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2025年計劃的公司執行委員會將以(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20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30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授予條件。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使用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使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始無效。

若達成基本授予條件，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60%的25%；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25%。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根據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授予條件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的預期營業收入而設定。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公司預計2025年收入達到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415億元至人民幣430億元。基本授予條件因此相應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的預期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0億元或以上而設定，而附加授予條件因此相應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的預期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0億元或以上而設定。

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2025年計劃的決議案後，倘達成授予條件且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與符合授予條件相應的獎勵生效，則獎勵須按照2025年計劃規則及獎勵函進一步詳述的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5年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安排如下：

- (A) 針對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計劃之日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6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第三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29年12月內	25%

董事會函件

- (B) 針對(i)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計劃之日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 一年內	0%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 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 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 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 一年內	50%

董事會函件

任何2025年計劃的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5年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或其等同評核結果如「滿意」) 或以上的為100%，個人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卓越」、「優秀」、「滿意」、「部分合格」及「不合格」。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評價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反饋建議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審核人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崗位職責、業績表現及核心價值觀。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果的事實記錄、工作總結和績效考核反饋建議)

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觀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關鍵事件、工作上下游及同僚評價等方式進行綜合評估。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用於2025年計劃規定的未來獎勵。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i)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純粹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接受H股獎勵或限制計劃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接受H股的獎勵，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所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計劃受託人，指示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董事會函件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計劃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並且在合理期內將實際售價交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2025年計劃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計劃受託人為2025年計劃利益保留。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控制權變更及私有化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基於協議計劃或購買而私有化，或重大資產重組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自行酌情決定將所有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提前。如提前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則上文「董事會函件—16.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獎勵歸屬—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一節所述規定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已知建議的歸屬日後盡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交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按照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視情況而定)將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i)選定參與者不得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而計劃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向計劃受託人所發出有關獎勵的指示；及(ii)選定參與者及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在信託所持有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投票權。因此，選定參與者及計劃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亦無權獲得有關建議的代價。

就股東而言，不論未歸屬獎勵是否加快歸屬，潛在買家將須向持有未歸屬獎勵的選定參與者作出適當要約，以確保彼等的利益得到保障，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獲得平等待遇。因此，潛在買家需根據《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以「透明」價格作出要約，鑒於獎勵並無行使價，該價格須與要約價相同。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僅憑上述加速歸屬機制並不會阻止潛在買家作出要約或在收購交易中降低支付給股東的價格。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支付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合併或分拆，則已授出而流動的獎勵股份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2025年計劃原定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選定參與者的因獎勵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票，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由於計劃上限是基於計劃受託人可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設定，而非基於H股的指定數目或百分比，因此當H股合併或分拆亦毋須相應調整計劃上限。

2025年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5年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上限的情況下，2025年計劃可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2025年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2025年計劃終止

2025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2025年計劃到期前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5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2025年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適用於2025年計劃的《上市規則》

2025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受其規管。

1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5年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負責全權處理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不時向其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同時進一步確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以及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份數量；
- (ii) 確定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的最大數量，該數量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 (iii)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iv) 對2025年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2025年計劃規定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v) 為2025年計劃之目的而挑選、聘請及變更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vi)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2025年計劃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vii) 確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將該項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行使；
- (viii) 決定2025年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股份失效、股份繼續歸屬等；
- (ix) 負責詮譯及解釋2025年計劃規則並解決因2025年計劃引起或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2025年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 (xi) 以公司的名義：
 - (a) 與計劃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計劃受託人將據此為2025年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
 - (b) 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據此向公司提供2025年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xii) 在授權期限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單獨全權辦理2025年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事項；
 - (b) 代表公司簽署與2025年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公司的名

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參與者；確認、批准和通過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的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及

- (c)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 (xiii) 若2025年計劃終止(其中包括)或僅能達成授予的基本條件，且公司決定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以下簡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及其具體授權人士(以下合稱「**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公司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此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文件；

董事會函件

- (b)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之H股及款項(如有)；
- (c) 處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H股和更新H股股東名冊事宜，並確認授權人士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事宜享有充分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此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 (d) 授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前述回購的H股股票證書，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 (e) 如監管部門對於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註銷H股的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g) 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
- (h) 在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後公司註銷相關H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下，辦理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向相關部門或機構的報備事宜；及

- (i)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5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文第(i)至(x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5年計劃存續期內有效。上文第(xi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1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上述決議案將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予H股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3頁及第HCM-1至HCM-5頁。

身為股東的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另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兩份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25年3月26日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在2024年(以下簡稱「報告期」)嚴格按照《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董事會的職責，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現就公司董事會2024年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經營情況**(一) 收入與盈利概況**

2024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924,143.14萬元，同比下降2.73%；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45,030.84萬元，同比下降1.63%；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998,810.28萬元，同比增長2.47%。

(二) 主營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業務板塊營業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業務分部	2024年 營業收入	2023年 營業收入	變動比率
持續經營業務			
化學業務 (WuXi Chemistry)	2,905,240.91	2,917,148.82	-0.41%
測試業務 (WuXi Testing)	567,073.84	595,773.07	-4.82%
生物學業務 (WuXi Biology)	254,392.63	255,255.40	-0.34%
其他業務(Others)	65,070.84	99,622.66	-34.68%
終止經營業務	132,364.92	166,280.73	-20.40%
合計	3,924,143.14	4,034,080.69	-2.73%

註1：上述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註2：上述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 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

化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90.5億元，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同比增長11.2%。報告期內：

- 小分子藥物發現(「R」，Research)業務為下游持續引流。2024年公司為客戶成功合成並交付超過46萬個新化合物，同比增長10%。公司貫徹「跟隨客戶」和「跟隨分子」戰略，與全球客戶建立了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為公司CRDMO業務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2024年R到D轉化分子366個。
- 小分子工藝研發和生產(「D」和「M」，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業務依然強勁。小分子D&M業務收入人民幣178.7億元，剔除新冠商業化項目同比增長6.4%。小分子CDMO管線持續擴張。2024年，公司累計新增1,187個分子。截至2024年末，小分子D&M管線總計達到3,377個，包括72個商業化項目，80個臨床III期項目，360個臨床II期項目，2,865個臨床前和臨床I期項目。其中，

商業化和臨床III期階段在2024年合計增加25個項目。2024年泰興原料藥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常州及泰興產能在這一年中穩步提升，預計2025年末小分子原料藥反應釜總體積將超4,000kL。公司持續投入瑞士庫威基地，在2024年期間口服製劑產能翻倍。公司持續推進美國米德爾頓基地建設，計劃於2026年末投入運營。2024年5月，新加坡研發及生產基地正式開工建設，基地一期計劃於2027年投入運營。

- TIDES業務(寡核苷酸和多肽)保持高速增長。TIDES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8.0億元，同比增長70.1%。截至2024年末，TIDES在手訂單同比增長103.9%。TIDES D&M服務客戶數同比提升15%，服務分子數量同比提升22%。2024年末，多肽固相合成反應釜總體積增加至41,000L，預計2025年末將進一步提升至超100,000L。

(2) 測試業務(WuXi Testing)

測試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56.7億元。報告期內：

- 實驗室分析及測試服務收入人民幣38.6億元，受市場影響，價格因素隨著訂單轉化逐漸反映到收入上，同比下降8.0%，其中，藥物安全性評價業務保持亞太行業領先地位，收入同比下降13.0%。2024年，啟東和成都設施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和國際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GLP資質認證，蘇州設施首次接受並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項目現場審計。公司新分子業務持續發力，不斷完善新型疫苗類能力，核酸類、偶聯類、mRNA類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公司積極助力客戶開展全球合作，近三年累計為約40%成功出海的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 臨床CRO及SMO業務收入人民幣18.1億元，同比增長2.8%。其中，SMO業務同比增長15.4%，保持中國行業領先地位。2024年，臨床CRO業務助力客戶獲得29項臨床試驗批件和1項上市申請，SMO賦能客戶73個產品獲批上市。SMO

業務保持穩健增長，近十年累計賦能255個新產品獲批上市，在內分泌、皮膚、肺癌、心血管內科、眼科、風濕免疫、神經系統、醫美、罕見瘤種等領域持續保持顯著優勢。

(3) 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

生物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5.4億元，同比基本持平。報告期內：

- 公司進一步整合平台資源，充分發揮體內、體外業務協同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優勢，非腫瘤業務2024年收入同比增長29.9%，其中代謝類、神經生物學等領域引領增長。公司持續打造全面的綜合篩選平台，相關收入同比增長18.7%。公司持續建設新分子種類相關生物學能力，2024年新分子種類相關業務收入佔比超生物學業務板塊的28%。
- 核酸類新分子平台服務客戶數及項目數持續增加，已累計為超過290家客戶提供服務，自2021年以來已成功交付超過1,400個項目。
- 生物學業務作為公司下游業務的重要「流量入口」，在2024年為公司持續貢獻超過20%的新客戶。

二、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回顧

(一) 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充分發揮董事會對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實並有效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定，積極履行董事會職責，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之外的職責，依法審議公司經營發展中的重大事項並審慎作出決策。

2024年，公司董事會召開了10次會議，包括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6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共審議了47項議案。事項涵蓋：(1)與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工作相關的議案，包括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首席執行官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工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閒置自有資金現金管理、H股募投項目延期、發行H股可轉債、回購A股股份並註銷、出售股票等；(4)與公司治理相關的議案，包括2023年度內部控制報告，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增選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等13項制度的修改等；(5)與董事、高管相關的議案，包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高管薪酬方案、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6)與股權激勵(含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的議案，包括限制性股票的解禁、股票期權的註銷等；(7)其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議案，包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8) 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方案。

(二) 重大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嚴格執行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了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職責，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2024年，董事會召集了6次股東大會，包括2次股東大會、2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的內容涉及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對外擔保、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註冊資本的

變更、《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7項制度的修改、2023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股份的回購註銷、2024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制定，以及需要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授權議案。

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決議。

（三）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報告期內，四個專門委員會共計召開16次會議，具體如下：

戰略委員會一共召開了5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對外擔保、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閒置自有資金現金管理、H股募投項目延期、回購A股股份並註銷以及發行H股可轉債進行了審議。

審計委員會一共召開了5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定期報告（含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續聘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報告、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細則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共召開了5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主要就限制性股票的解禁、股票期權的註銷，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制定、高管薪酬方案進行了審議。

提名委員會一共召開了1次會議。根據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議了提名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從不同方面監察公司的經營管理與所在範疇內的相關事務，均積極履行相關職能，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專業的建議。

（四）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在2024年度工作中，全面關注公司發展戰略，主動了解掌握公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公司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發表意見，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各項職責和義務，審慎行使了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具體內容詳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五）長期保證穩定現金分紅，主動落實股份回購方案

公司在持續投入技術與產能建設的同時，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自2018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來，公司每年現金分紅總額均達到該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分紅總金額累計達到約人民幣92億元，無論是分紅比例和分紅金額均位列行業頭部。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公司自2024年1月以來先後完成價值13億港幣的H股回購和30億人民幣的A股回購，並已全部完成股份註銷，累計註銷股份81,271,308股，佔截至目前公司總股本的2.81%。回購及註銷金額排名A股上市公司前列，在彰顯公司信心的同時，也在用真金白銀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

(六) 積極參加合規培訓，增強董事上市合規意識

為了滿足上市監管的要求及強化董事的履職能力，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規定，積極參加江蘇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江蘇省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證券合規培訓，不斷提高自身證券合規意識，確保董事履職的規範性。報告期內公司共組織了面向公司董事的約10次合規培訓，內容涵蓋上市公司回購及現金分紅新政解讀、獨立董事新規及修訂製度介紹、年度報告編製注意事項、年報信息披露系列課程、新證券法講解與分析、反腐敗培訓、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年報會計監管新規及案例分析、會計準則新規在2023年年報中的適用及案例分析等多個方面。此外，公司亦及時向董事更新包括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在內的最新相關文件以供參考與研究，增強董事會成員的合規意識和履職能力。

(七) 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八）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公司在聘任新的獨立董事時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了充分的調查，並在報告期末再次向在任獨立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情況，確認公司獨立董事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獨立性要求，具備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整有效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取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具體如下：公司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5名獨立董事構成，獨立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構成人數的1/3，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多數。獨立董事通過上述任職全面關注公司發展戰略，主動了解掌握公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通過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就公司的重大事項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獨立董事未享有與其表現績效相掛鉤的薪酬，均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領取固定獨立董事津貼。公司為獨立董事的履職積極創造條件，例如每年安排獨立董事與公司總裁的單獨會議，

保障獨立董事充分了解管理層想法；每年安排兩次全部由獨立董事構成的審計委員會與公司內審機構、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會議，充分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積極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安排獨立董事走訪調研公司生產基地，深度了解公司業務情況。同時，公司也允許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為其履職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通過上述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九）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度，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該方案的設定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崗位所承擔責任的要求和公司現行機制實踐相符合，具備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規劃

2025年公司董事會將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繼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精益求精、高效執行董事會職責，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通過多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互動，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與此同時，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積極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推動了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一、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一）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各項職責。

2024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5次會議，共審議了15項議案。事項涵蓋：(1)與監事會工作相關的議案，如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與定期報告相關的議案，如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3)與公司財務管理相關的議案，包括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2024年對外擔保額度、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4)與股權激勵相關的議案，如限制性股票的解禁及股票期權的註銷；以及(5)其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議案，包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二）獨立意見

- 1、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

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等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及召集程序合法，股東大會決議得到了有效貫徹實施，公司治理結構得到了進一步完善，董事會規範運作、決策審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務實進取，在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決策機制的有效性、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方面發揮了有效的作用。

- 2、 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公司2024年編製的各項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各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等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和對有關重要事項的分析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 3、 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的獨立意見：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和未來增長潛力，平衡公司長遠經營發展以及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4、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獨立意見：《公司2023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反應公司2023年全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實際情況。
- 5、 監事會對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2024年度的對外擔保為對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已履行了相應的審批及披露流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6、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獨立意見：公司已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各個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和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 7、 監事會對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的獨立意見：監事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禁及股票期權的註銷進行了核查，認為前述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不斷加強自身學習，積極參加各項合規專題培訓，提高合規意識及履職水平，繼續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勤勉盡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等進行有效的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通過，現將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本報告中的數值若無特別指明，則指為人民幣)：

2024年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穩健，集中化預算和資金管控，企業財務運行狀況持續良好，成本費用支出控制在預算範圍內，現金流量穩步增長，整體盈利能力維持穩定，實現了業務發展和經濟效益的持續增長，完成了各項經濟指標。

公司2024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狀況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主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2.41	403.41	-10.99	-2.73%
營業成本	-229.65	-237.29	7.64	-3.22%
税金及附加	-3.01	-2.97	-0.04	1.24%
銷售費用	-7.45	-7.01	-0.44	6.33%
管理費用	-28.79	-28.79	-0.01	0.02%
研發費用	-12.39	-14.41	2.02	-14.03%
財務費用(正數為收益)	7.87	3.38	4.49	132.66%
其他收益	5.00	4.72	0.27	5.80%
投資收益	6.04	2.34	3.70	158.3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87	-0.38	2.25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	-3.38	-2.38	-0.99	41.60%
資產減值損失	-12.36	-1.57	-10.80	689.90%

報表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數	變動比率
資產處置損失	-0.36	-0.33	-0.03	7.81%
營業外收入	0.22	0.17	0.06	34.09%
營業外支出	-0.63	-0.57	-0.06	10.07%
利潤總額	115.40	118.32	-2.92	-2.47%
所得稅費用	-19.72	-21.32	1.60	-7.49%
淨利潤	95.68	97.00	-1.33	-1.3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4.50	96.07	-1.56	-1.63%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 營業收入

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392.41億元，較上年下降2.73%。2024年，公司不斷優化和發掘跨板塊間的業務協同性以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持續強化公司獨特的一體化CRDMO（合同研究、開發與生產）業務模式，並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務，滿足客戶從藥物發現、開發到生產的服務需求。

(二) 成本費用情況

1. 營業成本：2024年公司營業成本229.65億元，較上年下降3.22%。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58.52%，較上年下降了0.30個百分點。
2. 銷售費用：2024年公司銷售費用7.45億元，較上年增長6.33%。管理費用：2024年公司管理費用28.79億元，較上年增長0.02%。研發費用：2024年公司研發費用12.39億元，較上年下降14.03%。報告期內，公司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基本保持穩定，主要得益於公司不斷優化經營效率。

3. 財務費用：2024年公司財務收益為7.87億元，上年收益為3.38億元，增長主要得益於美元匯率上升帶來的匯兌收益增加。

（三）利潤情況

2024年實現利潤總額115.40億元，較上年118.32億元下降2.47%。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4.50億元，較上年96.07億元下降1.63%。主要受益於整體穩定運營、生產工藝持續優化和經營效率不斷提升，抵消了市場價格帶來的不利影響。

二、主要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變動數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386.90	304.22	82.68	27.18%
非流動資產	416.36	432.47	-16.11	-3.73%
資產總計	803.26	736.69	66.56	9.04%
流動負債	162.26	147.56	14.70	9.96%
非流動負債	50.14	33.96	16.18	47.66%
負債合計	212.40	181.52	30.88	17.0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586.33	551.22	35.10	6.37%
少數股東權益	4.53	3.95	0.58	14.66%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590.86	555.17	35.68	6.43%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 資產

本年末公司資產總額為803.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6.56億元，增長9.04%。其中：

貨幣資金183.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5.58億元，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優化運營流程，自由現金流持續增長。

交易性金融資產12.3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23億元，主要系報告期內購買理財產品所致。

（二）負債

本年末負債總額為212.4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0.88億元，增長17.01%。其中：

其他流動負債餘額為34.93億元，上年末為0元，主要系報告期內公司新發可轉換債券，用於全球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

（三）股東權益

本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586.3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5.10億元，主要為本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4.50億元，同時執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28.82億元，其餘減少30.58億元主要為A股回購註銷影響。

(四) 現金流量

單位：人民幣億元

報表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數	變動比率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24.07	133.87	-9.80	-7.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5.18	-75.61	20.42	-27.0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8.32	-39.41	1.09	-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4.44	20.17	14.27	70.72%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434.65億元。其中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現金410.23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的94.3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310.59億元。其中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現金150.76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48.54%；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107.53億元，佔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34.62%。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124.07億元，與上年淨流入133.87億元相比，淨流入減少9.80億元，下降7.32%，主要是由於2023年度特定商業化生產項目的較大現金流入。剔除特定商業化生產項目，2024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長17.44%。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119.88億元，主要為銀行大額存單和理財產品贖回以及收到投資處置的收益。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75.06億元，其中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購建支出40.03億元，佔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22.87%；股權投資和理財產品投資等支出現金135.03億元，佔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的77.13%。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55.18億元，與上年淨流出75.61億元相比，淨流出減少20.42億元，下降27.01%，主要是由於工程結算的時間性差異導致資本性支出減少。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119.86億元，其中取得借款82.68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68.98%；發行債券收到現金35.21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29.38%。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158.19億元，其中償付債務支付現金84.70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53.55%；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30.85億元，佔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19.50%。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38.32億元，與上年淨流出39.41億元相比，淨流出減少1.09億元，下降2.77%，主要是由於2024年公司發行5億美元可轉債帶來了現金流入，部分被約人民幣30億元的A股回購現金流出所抵消。

三、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項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變動
流動比率	2.38	2.06	0.32
速動比率	1.90	1.72	0.18
資產負債率(%)	26.44	24.64	1.80
營業利潤率(%)	29.51	29.43	0.0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78	18.99	-2.21
應收賬款週轉率(次)	4.12	4.80	-0.68
應付賬款週轉率(次)	13.47	14.36	-0.89
存貨週轉率(次)	4.43	4.45	-0.02

註：

(1)、數據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數據若出現各分項值之和與合計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一) 償債能力指標

本年流動比率2.38，較上年上升0.32；速動比率1.90，較上年上升0.18。主要由於本年公司貨幣資金大幅增加，驅動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有所提升。

資產負債率26.44%，較上年上升1.80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年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用於全球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資產負債率相應有所上漲。

(二) 盈利能力指標

營業利潤率：本年營業利潤率為29.51%，較上年上升0.08個百分點。公司通過不斷優化經營效率，持續提升產能利用率，規模效應進一步顯現。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本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6.78%，較上年下降了2.2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公司在本年度持續投資新能力和產能建設，短期內這些投資增

加了公司的淨資產基數，而相應的收益尚未完全體現，因此導致了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暫時性下降。儘管如此，公司依然保持了穩步提升的自由現金流和留存收益，這些資金將被用於未來的業務擴展和戰略投資，以促進長期的盈利增長。

（三）營運能力指標

週轉率：本年應收賬款週轉率為4.12次，上年為4.80次，減少0.68次，主要由於行業融資環境的調整，客戶回款速度波動所致。本年應付賬款週轉率為13.47次，上年為14.36次，減少0.89次，主要是加強了付款管控；本年存貨週轉率為4.43次，上年為4.45次，減少0.02次，基本保持穩定，表明公司在管理庫存方面表現穩健。

四、本年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本公司通過獨特的「CRDMO」業務模式，不斷降低研發門檻，助力客戶提升研發效率，為患者帶來更多突破性的治療方案，服務範圍涵蓋化學藥研發和生產、生物學研究、臨床前測試和臨床試驗研究等領域。為在財務報告中提供更聚焦、更相關的會計信息以反映本集團當前的主要業務情況和增長點，本公司決定進行會計政策變更，調整報告分部的劃分方式（以下簡稱「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主要劃分為：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高端治療CTDMO業務(WuXi ATU)、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WuXi DDSU)和其他業務(Others)。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劃分為化學業務(WuXi Chemistry)、測試業務(WuXi Testing)、生物學業務(WuXi Biology)和其他業務(Others)。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僅影響財務報告附註中分部信息的列示，不影響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及淨利潤等財務報表數據。本公司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按照調整後的報告分部列報方式編製2024年年度報告分部信息，同時對2023年比較期間數據進行重新列示。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相關指定媒體發佈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14）。

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於2025年3月17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A股」）（「回購股份」）的議案》（「回購方案」），並同意實施回購方案。

回購方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

II.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I)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有效地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進行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推進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與內在價值相匹配。

(II)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III) 回購股份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IV)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間

回購期限自股東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回購期限」），但受限於本公司A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授權期限。回購期限內，倘本公司股份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回購方案將在股份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將提請股

附錄四 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

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首席財務官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倘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回購期限將提早屆滿：

1. 於回購期限內，倘總回購金額達人民幣10億元（因A股單價導致回購金額總價非億元整數時，以去尾法算取億元的整數），回購方案視為已完整實施，而回購期限將於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倘股東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回購期限將於股東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V) 擬回購A股的用途及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

按照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若按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92.05元／股（含）測算，預計將予回購的A股數量約為10,863,661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887,992,582股股份）的0.38%。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期限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VI)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92.05元／股（含），即不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的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回購股份實施

附錄四 建議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

期間，綜合二級市場上本公司股份價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釐定。

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間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放股票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宜，則自本公司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上限做相應調整。

(VII)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VIII) 預計回購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回購股份前		回購股份註銷後 (按回購股份下限計算)		回購股份註銷後 (按回購股份上限計算)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單位：股)	總額百分比 (%)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887,992,582	100	2,877,128,921	100	2,877,128,921	100
股份總數	<u>2,887,992,582</u>	<u>100</u>	<u>2,877,128,921</u>	<u>100</u>	<u>2,877,128,921</u>	<u>100</u>

附註：

1. 上表各分項之和不等於合計總數，為四捨五入所致。

2. 以上數據按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92.05元／股(含)進行測算，僅供參考。具體A股回購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回購股份實施完成時的實際情況為準。

(IX) 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803.2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86.33億元及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6.90億元。回購股份的資金約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2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71%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的2.58%。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本公司穩健經營及風險管控等因素，本公司認為回購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回購股份的目的為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X) 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案前6個月內是否曾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及其在回購期限的增減持本公司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相關方就所述事項發出問詢函，依據相關主體作出的問詢函回覆：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以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案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為，與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以上主體在回購期限並無增減持股權計劃。倘上述主體後續有增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上述主體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 上市公司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問詢未來3個月及6個月是否存在任何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已向相關方就所述事項發出問詢函，依據相關主體作出的問詢函回覆：

截至有關回購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以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概無關於未來3個月及6個月的明確減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計劃。倘上述主體未來擬減持本公司股權，上述主體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I) 回購A股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II)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批准後通知債權人。

(XIV) 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股份購回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架構及原則下，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首席財務官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具體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

1. 擬回購期限內擇機確定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2. 依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簽署與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的融資文件並實施融資安排；
4. 倘有關回購股份的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等表決的事項外，對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及相關事項作所需調整；
5. 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簽署及執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7.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回購股份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III.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如果股東大會未能審議通過，將導致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法實施。
2. 倘本公司A股的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項下的價格上限，則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3. 倘發生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回購方案終止的事項發生，則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的規定，為滿足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下屬子企業（包括其下屬子公司，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及下屬子企業擬在2025年度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以最近一期未經審計數據計算）的下屬子企業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常熟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常州合全生命科學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或其他等值外幣的擔保。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上述下屬子企業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下屬子企業

股權結構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常熟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本公司全資擁有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本公司全資擁有
WuXi AppTe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98.90%
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常州合全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述擔保授權包含上述擔保有效期內發生的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淨資產10%的擔保。在授權有效期內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人民幣115億元或其他等值外幣，擔保餘額以單日對外擔保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不同子公司(含收購、新設子公司)之間可相互調劑使用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預計額度。本次擔保均在公司與下屬子公司之間或不同下屬子公司之間發生，擔保風險可控。

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對外擔保額度的前提下，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組織實施相關擔保事項。

根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未來的發展戰略，公司國際業務量不斷增加，公司外匯頭寸也相應增加，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可能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也隨之增大。為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降低外匯風險，在保證日常運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子企業(以下簡稱「下屬子企業」)在2025年將繼續與銀行開展遠期結售匯等業務來鎖定匯率，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利潤的影響，以積極應對匯率市場的不確定性。

考慮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公司管理層提議2025年度公司及其下屬子企業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不超過7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以下簡稱「**本次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總額**」)，且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前述額度，擬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包括遠期結售匯等外匯衍生產品業務，期限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或至2025年年度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屆時審批權限)審議通過2026年度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之日止(以孰短者為準)。在前述額度及決議有效期內，資金可循環使用，具體金額以單日外匯套期保值最高餘額為準，不以發生額重複計算。

為規範公司及下屬子企業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管理層提議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部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額度範圍內根據業務情況、實際需求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工作。所有下屬子企業所有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必須上報公司財務部審批，然後進一步履行其自身的內部程序後，方可實施相關業務。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相關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293,333.6997 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u>288,799.2582</u> 293,333.6997 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933,336,997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2,546,260,847股，H股股東持有387,076,150 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2,887,992,582</u> 2,933,336,997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u>2,500,916,432</u> 2,546,260,847 股，H 股股東持有387,076,150股。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由12至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由 12至13 <u>12</u> 名董事組成，其中 <u>包括</u> 獨立董事 <u>5名</u> 不少於 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 可 設副董事長1名。
.....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本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力，增加決策效率以把握市場時機，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及／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不包括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成新股份作為現金對價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授權**」）。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倘本公司發行任何A股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擬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二、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三、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決議案第七段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授權。
- 五、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六、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七、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擬提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票，具體授權如下：

- 一、 在滿足如下第二、三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境內證券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二、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的10%；
- 三、 上述第一項批准須待如下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內容基本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2、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3、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

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四、在中國境內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謹此授權董事會進行如下事宜：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2、 按照《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 6、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總股本及股權結構等相關規定，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7、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是指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3、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916,432股A股及387,076,150股H股。待通過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500,916,432股A股及387,076,150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50,091,643股A股及38,707,615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自其內部資金撥出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回購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回購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回購或收購、回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回購或收購價格。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2024年				
3月	57.95	35.75	60.52	45.88
4月	38.50	32.60	47.89	41.17
5月	44.00	34.00	48.68	41.52
6月	36.90	29.15	46.12	39.09
7月	32.45	27.50	42.68	36.36
8月	36.70	30.60	43.81	37.31
9月	57.90	32.10	52.36	36.86
10月	72.45	47.30	59.50	47.78
11月	60.65	44.55	61.00	48.55
12月	62.00	46.60	60.74	49.70
2025年				
1月	57.80	50.10	57.00	51.13
2月	71.00	53.00	69.25	55.28
3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6.00	58.20	70.00	59.90

6. 一般事項

視乎市況及於相關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在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購回H股及／或持有購回H股作為庫存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授出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A股及／或H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經考慮創辦人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創辦人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將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倘上市公司根據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釐定價格向特定股東回購股份導致股本削減，因此令投資者於公司持有的股權超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可豁免提出收購要約。倘有意通過收購要約以外的方式增加股權，則須寄送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創辦人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增至約22.83%，創辦人沒有義務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2024年第三次回購A股

於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完成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購，以競價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合計23,934,621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0.83%。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購的最高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4.43元。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購的最低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37.37元。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購的平均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1.78元。已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1,063.32元（不含交易費）。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購所購回的23,934,621股A股已於2024年10月29日註銷。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A股			
	股份數目	平均回購價 (人民幣元)	回購最高價 (人民幣元)	回購最低價 (人民幣元)
2024年9月11日	522,300	38.31	38.67	37.37
2024年9月12日	985,200	39.82	40.20	38.54
2024年9月13日	2,182,750	40.20	40.66	39.82
2024年9月18日	1,067,279	39.82	40.09	39.42
2024年9月19日	2,118,820	40.66	41.09	39.88
2024年9月20日	1,342,200	40.57	40.87	40.36
2024年9月23日	4,956,045	42.60	43.76	41.44
2024年9月24日	4,048,226	41.84	42.51	40.89
2024年9月25日	5,828,901	43.32	44.43	42.51
2024年9月26日	882,900	41.78	42.05	41.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為滿足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可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額度範圍內，決定並執行具體發行事宜：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信用借款(含銀團貸款)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發行規模：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 發行幣種：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 4、 期限與利率：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

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發行主體：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 6、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 8、發行方式：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9、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或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和／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

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 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股東大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內外發行債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授權進行。

以下為2025年計劃規則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2025年計劃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7.3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另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7條確定的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本計劃披露日，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授權人士」	指	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本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11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第7.1條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第10.6條或第14.1條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7條
「歸屬期」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2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計劃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計劃受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計劃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購買H股股票。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應由計劃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計劃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所得之出售金額。
-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c)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

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計劃存續期限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5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有於緊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c)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5億港元。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執行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根據本計劃第15.1條，確定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H股的最高上限；

- (c)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牴觸；
- (d)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e)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g)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h)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j) 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0.6條或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6.3 儘管有第6.1條及第6.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將匯轉必要資金(即計劃上限)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倘若股東批准本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本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20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30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若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利用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利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
- 7.2 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的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60%的25%。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的同時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25%。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 7.3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7.4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計劃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計劃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計劃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持股計劃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各稱為「歸屬期」)如下：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6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第三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29年12月內	25%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根據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本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滿意」）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可能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定用作本計劃的未來獎勵。

- 9.4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9.5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6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7 除第9.11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計劃受託人，並指示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8 除非在本計劃第9.11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7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9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0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1 除公司根據第9.9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計劃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計劃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計劃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計劃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不能勝任其工作；
- (b)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c) 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d) 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 (e)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
- 10.6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考慮到人力資源級別為主任或以上員工(「**相關員工**」)的特殊及寶貴貢獻，如相關員工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如非相關員工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7 如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參與者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集團業務，或無法對集團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違反其與集團勞動合同的約定或任何對集團的義務，未能向集團或公司勤勉盡責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的競業條款），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9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計劃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計劃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 10.13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三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3(i)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且無需按照第19.1條規定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計劃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1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根據第10.6條規定立即歸屬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僱員、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不會（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貨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持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情形除外。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己的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企業：
 - i.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

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貨商、代理、經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集團內任何成員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主體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相關或存在利益於：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境外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聯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與其在停止受僱於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集團成員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團內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但在集團開展業務時除外；以及
- v. 在違反(i)任何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ii)違反公司與H股交易有關的任何內部政策處理H股股票。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其受僱於集團期間，或在其終止受僱於集團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內，不得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形式，涉及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

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如果獎勵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則應使用本計劃第9.7條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給受第14.1條影響的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香港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分紅及其他分配

-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 14.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計劃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計劃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

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且購買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持股量（「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票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計劃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計劃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變更

- 18.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決議日持有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 18.2 為避免歧義，本計劃第18.1條項下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任何變更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是決定性的。
- 18.3 對於第18.1條所述的選定參與者會議，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如同計劃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H股是構成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的股份，除了：
- (a) 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股票）；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
- (e) 如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在諮詢審計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董事會確定的取消日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一項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與股票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期權)，其價值等同於將被取消的獎勵；或
- (c) 董事會作出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取消的獎勵。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0.2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及在本計劃及／或信託終止後，計劃受託人應按公司的書面指示(i)在計劃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或(ii)根據公司的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管轄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迅速將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出售予公司，並在完成該等出售後向公司匯出本計劃第20.2條(i)、(ii)項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包括在匯款之前該等出售的淨收益上累積的任何利息(如有)，並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i)計劃受託人將持有該部分股份並根據公司相關指示使用該等購買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該等股份作為公司未來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如有)。前提是，如果僅能達成基本授予條件，並且計劃通過使用不超過計劃上限的60%繼續運作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則計劃受託人應在公司書面指示下，並且無論計劃是否終止：(i)立即根據公司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將計劃受託人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所有信託中的H股出售給公司，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的要求進行出售，並在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後(根據信託契約作出適當扣減)，將所有現金及淨收益匯回給公司；或(ii)

計劃受託人應根據公司的相關指示，持有並使用信託中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H股，這種使用可能包括將這些H股用於公司未來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如有)的獎勵授予所需的標的股份。同時，公司應確保：(i)信託所持有的由計劃受託人因達成基本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的H股數量足以覆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獎勵；(ii)任何後續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及(iii)向計劃受託人確認授予的附加授予條件無法滿足。

- 20.3 本計劃終止後，公司保留權利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及(ii)據此授予、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歸屬，其後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20.1(a)條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但歸屬後三個月內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獎勵股份。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

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計劃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

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計劃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計劃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
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7.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5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9. 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1.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不時向其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同時進一步確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以及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份數量；
 - (ii) 確定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的最大數量，該數量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 (iii)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iv) 對2025年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2025年計劃規定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2025年計劃之目的而挑選、聘請及變更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vi)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2025年計劃的條款；
- (vii) 確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將該項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行使；
- (viii) 決定2025年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股份失效、股份繼續歸屬等；
- (ix) 負責詮釋及解釋2025年計劃規則並解決因2025年計劃引起或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2025年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 (xi) 以公司的名義：
 - (a) 與計劃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計劃受託人將據此為2025年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
 - (b) 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據此向公司提供2025年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i) 在授權期限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2025年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事項；
- (b) 代表公司簽署與2025年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公司的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參與者；確認、批准和通過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的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及
- (c)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ii) 若(其中包括)2025年計劃終止或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且公司決定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以下簡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及其具體授權人士(以下合稱「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公司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此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文件;
 - (b)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之H股及款項(如有);
 - (c) 處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H股和更新H股股東名冊事宜,並確認授權人士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事宜享有充分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此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 (d) 授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前述回購的H股股票證書,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如監管部門對於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註銷H股的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g) 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
- (h) 在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後公司註銷相關H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下，辦理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向相關部門或機構的報備事宜；及
- (i)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5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文第(i)至(x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5年計劃存續期內有效。上文第(xiii)段所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同時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釐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或發出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
 - (iii) 有關發行之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一般授權**」)。
- (b) 董事會或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A股或H股(不包括以轉換公積金為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c) 倘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本決議案(g)段所規定的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置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本公司亦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許可或於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以行使一般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進行或促使簽訂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事宜、處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在新股份配售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必要修訂。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自該日起的12個月屆滿時；
 - (i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數目的1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中國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n/zh-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項下的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為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或建議特別股息，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關於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本公司A股及／或H股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或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所述第一項批准須待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項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如此行事。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及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釐定回購時間及期限等；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與回購股份有關且使其生效的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並於中國境內外辦理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起至以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案相同條款的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經其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項下的建議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項下的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為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都柏林時間)行使債券所附帶轉股權。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